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子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0093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937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監察院為應業務需要，將甄選調查員3名，歡迎貴機關符合資格之同仁報名應試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秘書長103年4月22日秘台調壹字第103083078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貴機關同仁如有意參加報名者，請依上開原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4-04-23
16:23:55
章

人事室 103/04/23 16:47



1030002648

有附件